

新竹市磐石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
(二)國教署109.8.5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A號函辦理。

(三)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確保學生在校學習品質，避免不必要之干擾，以營造優質學習環境，特定本辦法管理。

三、定義：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適用對象：本校高中、國中部全體學生。

五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，且不得戴藍芽耳機，並於每日上午08:10前將行動載具交由班級導師，置放於班級行動載具專用保管櫃統一保管。

(二)班級導師於每日放學時將學生行動載具發還學生，惟學生須於離開校門後始得開機使用。

(三)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，可向班級導師或學校教職員借用電話。

(四)如上課教學需求使用，得請任課教師申請領用，課程結束後仍需收回保管。

(五)國中部經向學務組申請核可後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。

七、違規懲處：

(一)進入校園不得戴藍芽耳機，經勸導仍不聽從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(二)未依規定繳交保管（未開機）經查獲者，處警告乙次之處分，並繳至班級手機櫃待放學領回，且而後列入每日班級必繳手機名單。

(三)未依規定繳交保管且違規使用（開機）經查獲者，處小過乙次之處分，並由家長領回，且而後列入每日班級必繳手機名單。

(四)未能配合相關規定者，請家長到校共同協助輔導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，呈 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